

证券代码：870483

证券简称：汇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，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(2021)第 013212 号带有公司被列入失信执行人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特就所涉及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

本年度公司与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就工程款进行诉讼，2019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“(2019)粤 08 民终 2898 号”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公司支付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1,715,679.29 元并支付利息，且公司需支付湛江市建设发展工程有限公司受理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 220,042.71 元；2020 年 6 月 5 日，雷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“(2020)粤 0882 执 426 号”《执行通知书》执行公司财产标的 2,170,810.00 元，因上述事项，公司被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纳入机构：雷州市人民法院，纳入原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二、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涉及案件由于尚存争议，公司一直积极跟雷州市人民法院及当事人进行沟通，沟通过程较为复杂，导致该案件拖延时间较长，处置结果出现反复。公司已对相关负债进行了确认，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针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解决问题，积极处理各方关系，寻求最快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 董事会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